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建信评〔2025〕11号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作为台山市台城南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的施工单位，在上述项目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更改项目负责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序号	内容	扣分
	A2-3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更改项目负责人或新任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次扣 15 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0日